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天西先生、万岩女士、杨晓锋先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公司适用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认真自查，并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经自查，公司每位独立董事均确认其满足公司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独立地履行职责。

经评估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符合身份独立性要求，坚持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8 日